

壹、調查概要

一、調查依據

依據統計法第 4 條。

二、調查目的

為了解製造業投資動向及營運變動趨勢，按季蒐集經營狀況資料，以補充非普查年之製造業基本統計數據，提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、編算國民所得統計需要之參據，並作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及拓展業務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範圍及對象

(一)調查週期：按季定期辦理。

(二)調查範圍：凡在台閩地區從事製造業之公民營企業均屬調查範圍。

(三)調查對象：凡在台閩地區從事上列調查範圍之公司行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(一) 109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。

(二) 109 年第 4 季固定資產增購。

五、調查表式及結果表

根據上列調查項目，擬定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」及結果表式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與實施期間

(一)凡靜態資料以各該季底情況為準，動態資料則以各該季營運合計數或調查項目所標列之時期為準。

(二)調查實施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抽樣方法及樣本家數

(一)抽樣母體：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製造業母體檔為抽樣母體，並依產業之差異性及重點產業(產值大者)訂定各副母體，共分成 37 個副母體。

(2)

(二)抽樣方法：採用「分業分層截斷抽樣法」，各行業各層樣本數之配置，參考抽樣母體各樣本表徵值變異情形決定。

(三)抽樣家數：約 3,800 家。

八、資料處理方法

回收之調查表先以人工逐項審核，再以電腦檢誤，俟原始資料無誤後，始進行母體統計值推計，編製分業統計結果表。

九、推估方法

(一)營收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，以前後 2 季相同樣本營業額之變動比率，乘以上季母體營業額估計值，即得當季之母體估計值。

(二)固定資產增購以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產淨額除回表樣本資產淨額得出擴大率，再乘本季回表樣本固資增購金額推估。

十、調查結果報告

編製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」（電子書）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

經濟部統計處。

十二、調查工作進度

(一)調查規劃設計期間：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(二)調查、審核及複審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(三)資料處理統計期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四)調查報告公布期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。

十三、統計內容說明

(一)－：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

(二)0：數值不及半單位。